

## 广东万田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18年9月2日，广东万田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万田检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现就认购事宜安排如下：

### 一、在册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 （一）在册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取整数。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章程》第十一章第一百六十八条规定：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

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公开发行的股份；
- (二)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方式。

通过上述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份时，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权。”  
根据《公司章程》，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权。

## (二) 在册股东的认定

在册股东指截至股权登记日止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8 月 31 日。股权登记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为在册股东。

## 二、在册股东缴款安排

### (一) 在册股东认购安排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6,000,000 股（含 6,000,000 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4 元，对应融资额不超过人民币 8,400,000.00 元（含

8,400,000.00 元)。

本次股票发行为确定对象的股票发行，发行对象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原则相关规定的三位原股东，以及一位新增投资者。

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认购对象身份	原持股比例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张冰雄	原自然人股东、董事长、总经理	39.062%	2,399,846	3,359,784.40	现金
2	黄文伟	原自然人股东、董事	8.8225%	769,194	1,076,871.60	现金
3	陈钊锐	原自然人股东、监事	4.129%	359,992	503,988.80	现金
4	王友国	新增自然人股东、董事	0	2,470,968	3,459,355.20	现金
	合计	-	52.014%	6,000,000	8,400,000.00	现金

## (二) 缴款的时间安排

- 1、缴款期起始时间：2018年9月10日（含当日）
- 2、缴款期截止时间：2018年9月20日（含当日）

## (三) 认购程序

1、2018年9月10日（含当日）至2018年9月20日（含当日），认购人缴纳现金认购款，并进行股份认购。

2、2018年9月20日下午5时前，认购人将银行汇款底单扫描后邮件发至公司联系人电子邮箱，同时电话确认（电子邮件地址以及联系电话请参见本公告之“五、联系方式”）。

## (四) 认购成功的确认方法

2018年9月20日前（含当日），公司确认认购人的认购资金到账无误后，通知认购人股份认购成功。

（五）其他相关事项

无。

三、缴款账户

户名：广东万田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44050165050100000349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龙湖支行

缴款注意事项：汇款时，收款人账号、户名严格按照以上信息填写。汇款金额应与拟认购股份所需的资金金额相一致。汇款人应与出资人一致。汇款用途填写“万田检测股票认购款”。

四、其他注意事项

1、认购资金必须以股份认购方名称为汇款人，并汇入公司指定的缴款账户。汇款金额请严格以认购股份数量所需资金金额为准，请勿多汇或少汇资金。认购人汇款相关手续费由认购人自理，不得在认购资金内扣除。

2、认购方汇入的资金与其认购股份的认购款不一致的，以认购方汇入的资金可认购股份最小股数为准。若有超额股份认购款，公司将在完成股份登记手续后将超额部分退回认购方。

3、对于收到认购方的汇款底单，但未收到银行出具的认购方汇款到账入账单，公司将与银行、认购方确认未能及时到账的原因，并尽快解决出现的问题。

4、认购资金未按照本公告规定的期限到账且认购期截止之前未能向公司提供有效汇款底单凭证的，视为自动放弃认购，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5、认购期间，认购方应保持联系畅通，公司将通过电话与认购人进行及时联络，以保证认购的顺利完成；对于由于认购方联系电话无法联系而引起的各种责任和问题将由认购方自行承担。

## 五、联系方式

（一）联系人姓名：范吉刚

（二）电话：0754-87211492

（三）电子邮件：[info@wvtcc.com](mailto:info@wvtcc.com)

（四）联系地址：汕头市南澳路 283 号柏亚电子商务产业园 6 栋  
5 楼

广东万田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9 月 5 日